公司代码:600722 公司简称:金牛化工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3、公司负责人何长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洪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岳培刚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4、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減(%)
总资产	1,213,941,097.13	1,284,502,383.12	-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80,686,531.99	975,373,146.22	0.5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減(%)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38,111.92	18,382,187.11	153.7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減(%)
营业收入	236,904,202.08	190,298,617.95	24.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60,955.45	3,463,577.72	4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17,928.35	3,209,053.89	47.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970	0.3773	0.11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1	0.0051	39.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1	0.0051	39.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6,250	见说明(1)和(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09.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8,332.50	
合计	143,027.10	

说明:

(1)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2008年第十批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的复函》(发改办环资[2008]2823号),本集团之子公司河北金牛旭阳化工有限公司收到邢台县财政局20万吨乙醇项目节能资金补助1,000.00万元,每年摊销100万元。

(2)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11年省级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冀财建[2011]455号),本集团之子公司河北金牛旭阳化工有限公司收到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甲醇驰放气余压利用项目的财政奖励105.00万元,每年摊销10.5万元。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0,83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4,000,000	29.99	0	无	204,000,000	国有法人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77,262,977	26.06	0	无	177,262,977	国有法人
甄文江	5,472,500	0.80	0	无	5,472,500	境内自然人
张金钢	2,905,500	0.43	0	无	2,905,500	境内自然人
李飞	1,963,200	0.29	0	无	1,963,200	境内自然人
李志华	1,700,000	0.25	0	无	1,700,000	境内自然人
瞿新民	1,670,700	0.25	0	无	1,670,700	境内自然人
樊菲	1,451,800	0.21	0	无	1,451,800	境内自然人
孙朝辉	1,451,000	0.21	0	无	1,451,000	境内自然人
何珊	1,259,700	0.19	0	无	1,259,70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4,000,000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77,262,977	人民币普通股	177,262,977			
甄文江	5,472,500	人民币普通股	5,472,500			
张金钢	2,905,500	人民币普通股	4,410,000			
李飞	1,963,200	人民币普通股	3,558,684			
李志华	1,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30,086			
瞿新民	1,670,700	人民币普通股	2,253,700			
樊菲	1,451,800	人民币普通股	1,960,000			
孙朝辉	1,45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80,000			
何珊	1,259,700	人民币普通股	1,744,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前十名其他无限售股东无关联关系,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指标变动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增減比例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38,404,232.48	198,021,217.25	-80.61%	主要由于本期子公司金牛旭阳应收票据到期托收所致
应收账款		38,631,055.86	839,768.99	4500.20%	主要由于本期子公司金牛物流和分公司树脂分公司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28,462,932.30	13,195,161.08	115.71%	本期子公司金牛旭阳原材料采购量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917,153.09	294,135.69	211.81%	本期母公司增加所致
存货		5,808,951.9	2,505,720.32	131.83%	本期子公司金牛物流加大采购及子公司金牛旭阳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68,658.10	0.00	不适用	主要由于本期子公司金牛旭阳在建项目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721,024.79	6,462,755.92	-42.42%	主要由于本期子公司金牛旭阳发放上期计提应付职工薪酬所致
应交税费		11,297,340.76	17,949,031.40	-37.06%	主要由于本期子公司金牛旭阳缴纳上期应交税费所致
其他应付款		30,754,123.25	19,683,681.28	56.24%	主要由于本期子公司金牛旭阳计提大修费、催化剂等费用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5,416.67	771,666.67	-35.80%	主要由于本期子公司金牛旭阳收到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2、利润表指标变动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減比例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817,242.69	1,425,177.45	-42.66%	主要由于本期子公司金牛物流运费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5,678,486.30	3,815,341.56	48.83%	主要由于本期母公司和子公司金牛旭阳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3,667,016.73	-1,902,388.90	不适用	主要由于上期子公司金牛旭阳偿还贷款本期贷款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995,168.40	35,293.74	5553.04%	主要由于本期分公司树脂分公司和子公司金牛物流计提坏账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0.00	327,053.97	-100%	主要由于本期子公司金牛旭阳期货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营业利润	10,063,951.83	5,246,685.82	91.82%	主要由于本期子公司金牛旭阳甲醇产销量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5,209.60	123,902.35	-95.80%	主要由于本期母公司減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100.00	2,976.05	-96.64%	要由于本期子公司掘阳冶化減少所致
利润总额	10,069,061.43	5,367,612.12	87.59%	主要由于本期子公司金牛旭阳甲醇产销量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56,457.80	-15,674.43	不适用	主要由于本期子公司金牛物流递延所得税增加所致
净利润	10,125,519.23	5,383,286.55	88.09%	主要由于本期子公司金牛旭阳甲醇产销量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5,264,563.78	1,919,708.83	174.24%	主要由于本期子公司金牛旭阳甲醇产销量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60,955.45	3,463,577.72	40.34%	主要由于本期子公司金牛旭阳甲醇产销量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指标变动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減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38,111.92	18,382,187.11	153.71%	主要由于本期子公司金牛旭阳甲醇产量较去年同期增加影响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67,017,082.20	-100.00%	主要本期公司未发生投资活动的现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15.56	-30,317,062.78	-99.88%	主要上期子公司金牛旭阳偿还短期借款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长海
日期	2019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22 证券简称:金牛化工 公告编号:2019-009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4月16日在石家庄正定国际机场河北航空大楼7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10日前以专人送达或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郑温雅女士、乞永学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长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股东推荐,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何长海先生、马明玉先生、郑温雅女士、赵丽红女士、张培超先生、佟岩女士6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赵丽红女士、张培超先生、佟岩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经上交所审核无异议。按《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将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表决。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成立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及制定《董事会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健全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提高风险控制能力,防范和化解经营 风险,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成立董事会全面风险管理 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全面风险委员会成员如下:

主任:何长海

成员:何长海 郑温雅 赵丽红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依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依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9年5月13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何长海,男,1965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常委兼工程质量监督站站长、外部资源开发整合领导小组组长。现任河北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党委常委、党委书记,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与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马明玉,男,1970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邯矿集团云宁矸石热电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机械装备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现任河北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与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郑温雅,女,1969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曾任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会计师、副部长、部长,结算中心主任,副总会计师,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与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赵丽红,女,1970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学专业硕士、审计(会计)专业学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国际注册特许财务策划师,中共党员,河北工专客座教授、河北省沧州市政协委员、中国女企业家协会理事。曾工作于沧州市审计局 ,曾任河北产权交易中心副主任,河北众泰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副总经理,现任中兴财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独立董事、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张培超,1977年 2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国氯碱工业协会信息部主任。曾任中国氯碱工业协会信息部主任,中国氯碱工业协会秘书长助理,现任中国氯碱工业协会副秘书长,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佟岩,女,1977年11月出生,会计学博士,教授。现为北京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理工大学管理学院专业学位联合教育中心副主任,中国会计学会财务管理专业委员会理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722 证券简称:金牛化工 公告编号 2019-010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4月16日在石家庄正定国际机场河北航空大楼7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10日前以专人送达或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万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对公司编制的《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审核,监事会一致认为:

1、《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格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本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审核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 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提名王万强先生、刘红立先生(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按《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将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表决。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同意 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万强,男,1977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任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河北邢矿硅业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部部长、结算中心主任,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现任河北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与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当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监事的情形。

刘红立,男,1974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任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科科长,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金谷煤矿工作处主任会计师,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河北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现任河北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722 证券简称:金牛化工 公告编号:2019-011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的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1	无	原规则第一条内容之前新增“第一章 总 则”
2	第一条 宗旨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运作程序和决策行为,保证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中国共产党章程》及《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企业实际,制定本规则。
3	第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下设证券部,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可以兼任证券部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	删除。
4	第三条 定期会议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删除。
5	新增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内容,后续条款编号顺延。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6		第三条 董事会议事原则: (一)依法议事的原则; (二)权责统一的原则; (三)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7		第四条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董事会及其全体成员。
8	在原规则第四条内容之前新增“第二章 董事会职权”、“第三章 董事长和董事的职权”、“第四章 董事会工作机构”、“第五章 董事会议案”,后续章节序号、条款编号顺延。	第二章 董事会的职权
9		第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授予的其他职权。
10		第六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
11		第三章 董事长和董事的职权
12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主持董事会全面工作。
13		第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4		第九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15		第十条 董事依法享有下列职权: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工作分工或董事会的委托,行使被赋予的职权; (三)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
16		第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17		第十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长短,以及与公司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18		第十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9		第十四条 事应遵守本议事规则,忠实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对公司负有诚信、忠实、勤勉的义务,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0		第十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21		第四章 董事会工作机构
22		第十六条 公司证券部为董事会常设办事机构。 证券部负责董事会会议筹备,办理董事会和董事长交办的各项事务;配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并为其提供服务;负责董事会的对外联络工作,联系各子公司的董事会;负责管理董事会的有关文件资料;负责对董事会决议落实情况进行调查、追踪、反馈及督办;按照监管部门要求披露公司信息。
23		第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人。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会议,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提供相关文件、信息和其他资料,说明有关情况。
24		第十八条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5个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的重要事项进行研究讨论和咨询,提出审议意见或建议,供董事会决策时参考。 (一)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任主任委员。委员会主要职责: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重要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委员会主要职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委员会主要职责: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订、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四)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专业会计人士的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委员会主要职责:负责对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聘任公司审计部门的负责人;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五)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 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由董事长或外部董事担任。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审议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责方案;审议全面风险管理策略和重大风险分解方案;审议重大决策、重大事件和重要业务流程的风险判断标准;审议企业风险评估报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25		第十九条 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 (一)专门委员会由主任委员负责开展工作,董事可在多个委员会中任职。 (二)专门委员会属董事会下设的工作机构,向董事会负责,一切提议或建议均需通过董事会审议并形成决议后方可有效。 (三)经董事会同意,专门委员会可聘请中介机构为其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四)公司制定专门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细则,经董事会同意后实施。
26		第五章 董事会议案
27		第二十条 董事会议案必须由董事、总经理或董事会秘书提出,由董事长确定。
28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议案涉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机构设置、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类; (二)信贷融资类; (三)对外担保类; (四)关联交易类; (五)资产、产(股)权处置类; (六)委托理财类; (七)对外投资类; (八)其他需要提交的议案。
29	第五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删除
30	原规则第六条之后新增“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后续章节序号、条款编号顺延。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
31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或由董事长授权委托1名董事主持。
32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情况为: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召开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召开时; (三)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33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在董事长领导下进行,由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
34	原规则第三十一条之后新增“第七章 附则”,后续章节序号、条款编号顺延。	第七章 附则
35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执行。
36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15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修订本议事规则: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修改,本议事规则规定的事项与之抵触时; (二)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议事规则与之抵触时; (三)董事会决定修改本议事规则时。
37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38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制订, 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39	第三十二条 附 则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	删除。

除上述修订外,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22 证券简称:金牛化工 公告编号:2019-012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的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原规则第六条内容之后新增“第七条”内容,后续条款编号顺延。	第七条 经理层研究决策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意见和建议。

除上述修订外,其他条款不变。

特此公告。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22 证券简称:金牛化工 公告编号:2019-013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核销资产金额总计5,013,747.16元,其中应收账款4,926,034.65元,存货87,712.51元,此次核销资产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没有影响。

一、核销资产概述

本次核销资产金额总计5,013,747.16元,其中应收账款4,926,034.65元,存货87,712.51元。此次核销资产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没有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的会计政策制度,由于承债主体或投资主体已关停或营业执照已注销,账龄时间较长(全部在5年以上),且公司对其所欠公司款项长期催讨无果,确认无法收回,为了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公司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严格审批、账销案存”的原则,对长期挂账破产重整以前形成的部分应收账款进行核销,核销金额为 4,926,034.65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对上述的账款仍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因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故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利润。

本次核销存货为全资子公司河北金牛物流有限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87,712.51元,已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故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利润。

二、本次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资产金额总计5,013,747.16元。公司已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减值准备,此次核销资产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没有影响。本次核销资产,能够真实反映公司财